

附件

淄博市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的部门与事项

序号	部门	联合审批事项
1	发改部门	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2	经信部门	办理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
3	公安(消防)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预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4	国土资源部门	出具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5	住建部门	工程投资项目报建;工程招标投标(或自主发包备案);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6	交通(公路)部门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7	水利部门	投资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生产投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投资项目审批(投资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投资项目施工许可。
8	林业部门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占用或征用林地审批。
9	文化部门	大型基本投资项目文物保护审批。
10	环保部门	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复;对登记表进行承诺备案。
11	规划部门	出具规划条件或投资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2	安监部门	危险化学品投资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投资项目设立安全审查;非煤矿山投资项目设立安全审查;金属冶炼投资项目设立安全审查;烟花爆竹投资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投资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查。危险化学品投资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投资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非煤矿山投资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投资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投资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投资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13	人防部门	涉及人防工程(结建、易地、单建、减免、兼顾)投资项目的审批。人防工程(结建、单建、兼顾)图纸审核;建设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14	地震部门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审批。
15	公用事业部门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专业审查；城市集中供热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专业审查。
16	国家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投资项目审批。
17	气象部门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各级联审办根据投资项目审批需要适时调整审批部门与事项。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淄博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3日印发